

副本

项目编号: SZQSLJGQ-2024/ZJH-6 标段 (材料)

三门峡市陕州区张家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六标段 (二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张家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六标段 (二次)

甲方: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乙方: 河南一樊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

三门峡市陕州区张家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六标段（二次）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乙方（全称）：河南一樊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三门峡市陕州区张家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张家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六标段（二次）

1.2 型号规格：详见清单

1.3 技术参数：管道质量标准执行 GB/T13663.2-2018, 管材内外表面光滑，无明显划痕、凹陷、可见杂质和其他影响达到本部分要求的表面缺陷。管材端面切割平整与轴线垂直。管道长度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4 数量（单位）：详见清单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伍万肆仟玖佰柒拾陆元玖角柒分（¥4854976.97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实施地点

8.1 交货期： 满足招标人要求

8.2 交货方式： 汽车整车运输

8.3 实施地点： 满足招标人要求

9. 货款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预付金，管材批次入场，检验合格后，支付批次入场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经结算经审

计后按审计结论支付至审定资金的 97%；剩余 3%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每次付款支付凭证，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报送业主单位，由业主单位审核确认后，报财政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查看审核后支付。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4 签订地点：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夏小强

电话：

乙方：河南一樊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西路天鹅

堡3号楼3单元907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516312888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2日